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本公司」)

澄清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容以有關廣州美亞更新狀況(「更新狀況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及更新狀況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若干無意文書錯誤，更新狀況公告所載的廣州美亞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主要經營指標（「經營指標」）應修訂並由下列所代替：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度 (概約)	二零一九年度 (概約)
碳鋼板帶	350	345
碳鋼管	54	70
不銹鋼管	37	43
管件	36	42
年度總額	477	500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度 (概約)	二零一九年度 (概約)
碳鋼板帶	12	12
碳鋼管	1	4
不銹鋼管	1	1
管件	2	3
年度總額	16	20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更新狀況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經營指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就此作出報告。

本公司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更新狀況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披露準則，而其所披露的經營指標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倚賴該等預測以評估股份回購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優點和缺點以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經營指標(本公告所修訂及披露)已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而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經營指標(本公告所修訂及披露)之報告已提交予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在刊發更新狀況公告及本公告後，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經營指標(本公告所修訂及披露)的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預期將載入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的通函。

除上述者外，更新狀況公告中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經營指標的主要假設

廣州美亞主要從事加工及製造鋼板及鋼管。

經營指標(本公告所修訂及披露)所依賴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性假設)如下：

- 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將對廣州美亞帶來的經濟利益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廣州美亞於二零一八年度的收益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銷售計算，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預測則參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收益比例；
- 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增長、新資本開支影響及取得IATF16949認證(誠如下文所述)等因素，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收益較二零一八年的收益預測增加約5%；
- 由於廣州美亞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取得IATF16949認證，其為一項汽車質量管理系統的技術規格，董事預期透過達致標準及成為汽車製造商合資格供應商，廣州美亞將能進入汽車零部件市場，帶動收益增長及毛利率增長；
- 廣州美亞的成本結構(包括但不限於重大成本、勞工成本、生產成本、財務成本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參考實際成本與收益的比率，廣州美亞的預測成本結構與廣州美亞的實際成本結構一致；
- 中國的稅率及相關政府政策概無重大變動；及
- 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而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因此，公開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將於復牌(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時用作廣州美亞的資本開支(即約93,730,000港元)及廣州美亞的一般營運資金(即約39,140,000港元)。

董事確認，包括基準及假設在內的經營指標(本公告所修訂及披露)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經營指標(本公告所修訂及披露)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本公司財務顧問智略資本認為，包括基準及假設在內的經營指標(本公告所修訂及披露)(董事願對此負全責)已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就經營指標(本公告所修訂及披露)的報告已提交予執行人員，其內容已載入本公告附錄。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有關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告。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陳燕雲女士及鄧世敏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一—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之函件全文，其僅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營指標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有關廣州美亞有限公司(「廣州美亞」)的主要經營指標之公告，其中有關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預測(「經營指標」)。

董事之責任

經營指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管理賬目及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十七個月的預測結果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經營指標負全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就經營指標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對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參考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鑑證業務」進行工作。該些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取得合理保證，以確保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經營指標，以及經營指標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礎上呈列。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經營指標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致的基礎上呈列。

此 致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21樓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附錄二－智略資本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智略資本致董事之函件全文，其僅供載入本公告。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該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的廣州美亞之主要經營指標，內容有關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溢利預測(「經營指標」)。吾等注意到，經營指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須就此作出報告。

吾等已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特別是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審閱經營指標，而 閣下作為董事須對經營指標負全責及編製其關鍵基準，吾等亦與董事討論管理賬目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並與董事檢討及討論經營指標的相關假設。

就經營指標所依據的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面，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之報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經營指標已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

假設妥為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致的基礎上呈列。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信納包括基準及假設在內的經營指標(董事須對此負全責)已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依賴並假設 貴集團提供及／或與 貴集團討論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並無承擔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對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估的責任。除本函件另有規定外，吾等概不就經營指標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觀點。董事須繼續對經營指標負全責。

此 致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21樓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